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64 号 之一 4770 平方米土地出让市场 价格评估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2) 取得省级或省级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土地评估资质达三年且在广东省不动产登记并在估价专业人员协会注册登记；(3) 具有省建设厅核发的三级或以上《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4)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5) 三年内无不良记录（以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公布为准）；(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服务内容、数量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64 号之一 4770 平方米土地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出具土地估价报告。

(二) 服务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应在收到评估委托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各壹份交给项目业主（另提供三份加盖公章及估价师签名的《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和《评估结果与基准地价对比表》），若项目业主未能于约定日期之前提

供资料，影响评估工作的如期完成，中介服务机构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估价期间需到现场勘察的，须联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并由该局派人陪同察看。

3. 中介服务机构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经项目业主同意，不得迟于本协议规定的时间交付报告书。

4. 中介服务机构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料负保密责任。

5.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严格遵守项目业主《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湛部规-2023-32 号）有关规定。

三、协议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协议履行地点

湛江市

（二）协议履行方式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根据中选结果通知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相应服务，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收到通知后需派出工作人员开展土地估价工作，并于规定时限（双方协定）完成委托项目。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按《湛江市国土资源局公开选取机构评估地价管理办法》（湛部规-2023-32 号）标准及我局局务会会议精神，本服务金额估算共 17048 元，平均每家采购服务金额为 5683 元。

五、服务时间

（一）本项目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生效。

(二) 服务工期：自收到评估委托书后五个工作日。

六、结算方式

具体评估费在评估机构正式递交估价结果时双方签字确认并每半年结算一次。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4年7月19日



